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4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家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7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9時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黃怡菁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芷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